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家榮

電話：05-5522501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2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10515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種苗法第46及58條 (111YF06848_1_16095915169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以維持國內市場流通種子(苗)之品質與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依該法第46條規定核實標示，請轉知轄內種苗業者知照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11日農授糧字第1111064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6條規定，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，應於其包裝、容器或標籤上，以中文為主，並附上羅馬字母品種名稱，標示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種苗業者名稱及地址。
 - (二)種類及中文品種名稱或品種權登記證號。
 - (三)生產地。
 - (四)重量或數量。
 - (五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。
 - (六)產品若為種子者，應標示發芽率及測定日期；為嫁接之

古坑鄉公所 111/03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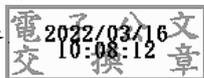
1110004700

苗木者，應標示接穗及砧木之種類及品種名稱。

三、請速轉知貴轄種苗業者及相關業者有關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46條及第58條規定，避免違法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